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定向增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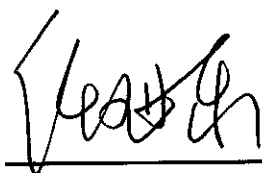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定向增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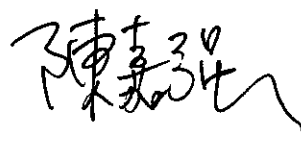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